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盈利警告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i)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盈利警告，當中披露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逾3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入下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以及財務費用淨額增加所致(「盈利警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之公告(統稱「股份回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股份回購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刊發。董事謹此澄清，盈利警告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需由財務顧問以及會計師或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呈報。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即須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而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規定方面面臨實際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載入下一份寄發予股東的文件(「盈利預測報告」)。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刊發，而其同期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故預期中期業績將於寄發就股份回購公告所述股份回購而可能向股東寄送之任何文件前刊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中包含盈利預測報告的規定預期將會被刊發中期業績所取代。

除本公告所述澄清外，盈利警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股份回購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回購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